未命名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胸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165-GT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25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178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1534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_Toc191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580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_Toc1010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胸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GXZC2025-C3-001165-GTZB）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胸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27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165-GTZB

项目名称：广西胸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7.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87.2万元。

采购需求：广西胸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1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服务期限：2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5月27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8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路8号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2-31120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5-10号

项目联系人：梁凤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263818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如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部分：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部分：  2.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应急处理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拟投入物资装备（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拟投入实施人员（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接管和退场方案；（如有，请提供）  14.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5.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  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8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分社，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26831201010359298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梁凤柳，联系电话：0772-3263818，通讯地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底层住宅区5-10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
| 32.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30%）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分社  银行账号：268312010103592980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签章）的行为。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注：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服务类）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下浮30%）；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分社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68312010103592980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要求** |
| 1 | 广西胸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 | 1项 |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路8号；  吴家山院区地址：广西柳州市南环路。  **（二）服务范围**  负责采购人各科室、病区、行政办公楼、院区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治安巡查、消防设施检查，异常情况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保证医疗区整体秩序处于正常和良好状态等工作，协助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应急任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岗位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设置 | 人数 | 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主管 | 1人 | 行政班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  | | 2 | 监控 | 5人 | 06:30-12:30  12:30-18:30  18:30-00:30  00:30-06:30 |  | | 3 | 门诊安检岗 | 4人 | 06:30-12:30  12:30-18:30  18:30-00:30  00:30-06:30 |  | | 4 | 停车场 | 4人 | 06:30-12:30  12:30-18:30  18:30-00:30  00:30-06:30 | | 5 | 巡逻 | 8人 | 06:30-12:30  12:30-18:30  18:30-00:30  00:30-06:30 |  | | 6 | 吴家山院区  （安保人员） | 4人 | 06:30-12:30  12:30-18:30  18:30-00:30  00:30-06:30 |  | | 合计 | | | 26人 | |   注：1.所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穿供应商统一发放的工作服装、佩戴供应商统一发放的工作牌；  2.为保持队伍稳定性，服务人员每月的流动不得超过10％，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人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务；  3.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二）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人员总体素质条件：  （1）身体条件：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无传染性疾病；  （2）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年龄在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男：5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女：5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4）男性队员所占比例＞70%。  （5）50岁以下保安员所占比例≥30%。  （6）具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消防知识和一定的擒拿格斗技能。  2.主管：5年以上医疗机构安保管理经验，熟悉医疗纠纷处理流程，熟练使用安防监控系统，每月提交安保工作报告，包含隐患整改率。  3.监控：5人均需具备消防实施操作员中级证书，熟练操作监控设备，能独立处理设备简单故障。掌握医疗区域监控重点，发现异常后1分钟内通知巡逻岗进行有效处置。  4.门诊安检岗：能熟练掌握安检设备使用，具备基础医疗常识，能解答患者常见问题，掌握防暴器械使用方法，仪表端正，普通话标准，每日对安检情况进行认真记录。  5.停车场：熟练使用车场管理系统，能快速排查可疑车辆，掌握医院内部停车管理规范，对进入医疗区的车辆进行有效管理。  6.巡逻：全院区域巡逻，排查安全隐患，协助处理突发事件。熟悉医院高风险区域，熟练操作对讲机、防暴器械使用，巡逻记录完整率100%。  **（三）人员管理要求**  1.采购人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管理。  2.供应商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须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请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3.供应商根据服务岗位需求，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须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4.树立“服务第一，安全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  5.保安人员值班时间着装，要严格按规定统一着装，穿戴干净整齐，佩戴好上岗执勤设备；姿态端正，言行举止符合规范，做到文明执勤，礼貌用语，热情服务，为患者及家属排忧解难，不得迟到、早退和擅离岗位。  6.积极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工作任务。  **（四）工作装备要求**  供应商需配备开展保安工作的必备用品，包含保安服、对讲机、手电筒、雨伞、雨衣、水鞋，以及防暴头盔各6个、防暴盾牌6个、防暴钢叉6个、防刺背心6套、防刺手套6套、防暴脚叉6个、防暴长棍和短棍各6条。所配装备应满足安保工作实际需求。  **三、管理办法**  成交供应商派到采购人开展安保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及公司的双重管理，采购人对此业务管理的部门为安全保卫部。  成交供应商派到采购人开展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接受全院职工、病友及广大群众的监督。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采购人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按《安保服务考核办法》进行管理考核]，对不称职的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保安人员。采购人每月开展考核工作，对工作考核不符合部分，将适当减扣合同款。  **四、质量保障**  保持人员队伍的基本稳定，并将人员的基本情况报告保卫科备案，需调换人员的，应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每月开会进行总结和开展专业业务培训。  **五、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1.供应商管理不到位，派驻人员集体上访、罢工或对医院或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及负面后果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岗位配齐人员或当班人数少于规定的人数，经院区提出整改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超过3次的；  3.供应商管理不到位，上岗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造成医院财物重大损失的，除终止合同外，供应商还要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4.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安保工作疏忽造成严重事故的，除终止合同外，供应商还要负责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5.连续3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者累计４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6.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7.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8.供应商未通过进场验收并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  **六、其余要求详见第六章《合同文本》。** |
| **▲**  **商**  **务**  **要**  **求** | **一、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响应报价为全包价，包括本项目的人工费、管理费用、服务用具的费用以及各种税费及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供应商在成交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价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期内，由供应商负责安保人员全年的工资、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人身伤害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供应商公司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规定给保安人员购买各类保险，规范实行国家各项劳务政策。需要医院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供应商负责交纳税费。当地社保机构提高社会保险缴纳基数致使社会保险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二、服务期限**  2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三、服务交接时间**  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10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四、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原则，按月转账支付服务费用。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月10日前与采购人按照《安保服务采购考核管理办法》对上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进行考核，明确应付金额，并开具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结清上一个月服务价款。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合理延付期限可以推迟7天以内。 | | |

**附件1**

**广西胸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考核管理办法**

| **序号** | **项目** | **分类** | **具体内容** | **扣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人员出勤  （20分） | 岗位管理 |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休班，保证不空岗。缺岗的按每人每次扣分。 | 2分/1次 |  |  |
| 2 | 人员考勤 | 按岗位设置或排班表，人员调配合理，准时到岗，无迟到早退或漏岗。 | 1分/1次 |  |  |
| 3 | 礼貌礼仪规范  （10分） | 礼仪行为 | 微笑规范询问，合理阻止非文明行为及非规范行为，文明用语，严禁粗话、脏话，无肢体冲突。 | 1分/1次 |  |  |
| 4 | 礼仪行为 | 穿着保安服装上岗，需干净整齐，口袋内不放异物。 | 1分/1次 |  |  |
| 5 | 礼仪行为 | 不得留须、长发、长甲，食用口气较重食物，严禁酒后当值。 | 1分/1次 |  |  |
| 6 | 交通引导 | 各种手势必须清晰、规范，手势统一有力，严禁手势误导。 | 1分/1次 |  |  |
| 7 | 岗位环境 | 工作、休息区域卫生整洁，各类记录表单、使用器具摆放整齐。 | 1分/1次 |  |  |
| 8 | 工作纪律 | 工作时注意站姿，坐姿、行姿，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玩手机，禁止上班时间利用工作身份进行其他活动，如上班时间进行网络直播。 | 1分/1次 |  |  |
| 9 | 现场管理  （50分） | 工作报告 | 年度、月、周报及其他工作报告及时递交，且文档制作规范。 | 1分/1次 |  |  |
| 10 | 日常工作记录 | 按计划完成日常治安、消防巡逻工作，并有相应规范记录。病区消防治安巡逻每2小时1次，全天不少于12次。 | 2分/1次 |  |  |
| 11 | 日常工作记录 | 管控外来访客、施工人员、物品进出，确保服务区内无重大治安事件。 | 1分/1次 |  |  |
| 12 | 日常工作记录 | 到岗人员熟悉岗位内安全出口位置和消防器材摆放位置。 | 1分/1次 |  |  |
| 13 | 日常工作记录 | 日常工作记录表单全面详细符合现场工作要求，并规范存档。 | 1分/1次 |  |  |
| 14 | 车辆管理 | 停车场管理规范，车辆停放优先引导停放在固定车库，如果车辆无法满足停放时，应进行有效引导，并进行解释说明，沟通过程中应该使用文明用语，语言清晰明了。现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及时处理违章停放。对外来车辆进入医疗区，要做好登记。上下班高峰期，需安排安保人员到医院出入口指挥交通，确保车辆正常通行。 | 1分/1次 |  |  |
| 15 | 特别事件报告 | 突发事件3分钟内上报指定领导。 | 1分/1次 |  |  |
| 16 | 特别事件报告 | 次日提交报事件报告，写作规范，内容详实，证据充分。 | 1分/1次 |  |  |
| 17 | 岗位职责 | 各岗位队员熟知本岗位职责，不得离岗、脱岗、睡岗，遇到询问，严禁以事不关已的态度对待，应耐心解答，如自己不清楚，应向班长或医务人员求助，或者引导他向其他工作人员咨询。 | 2分/1次 |  |  |
| 18 | 岗位职责 | 现场主管每周不得低于1次查夜工作，有问题及时报告处理。管理人员请假，应先经过公司直属领导批准，公司批准后再向医院安保部负责人报备，同时安排好相关负责人接替工作，否则视为旷工。 | 1分/1次 |  |  |
| 19 | 岗位职责 | 责任区域内，无投诉、无报警、无安全事故，如被投诉，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 2分/1次 |  |  |
| 20 | 岗位职责 | 不得以医院工作身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如有必要需向医院提出申请。 | 1分/1次 |  |  |
| 21 | 快速反应 | 制定符合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半年进行至少一次灭火及疏散预案演练和防暴反恐预案演练，在岗员工必须熟悉预案流程。 | 2分/1次 |  |  |
| 22 | 快速反应 | 面对突发事件及时到达现场并作出合理处置及报告程序合理。做到1分钟内辖区保安到位，3分钟内支援保安到位。 | 1分/1次 |  |  |
| 23 | 培训  （10分） | 岗前培训 | 员工上岗前接受不低于3天的岗前培训（治安、消防），并能独立操作相关安防设备和防暴器材。 | 1分/1次 |  |  |
| 24 | 制度考核 | 每月一次常规技能培训，并有完整培训内容及记录存档。 | 1分/1次 |  |  |
| 25 | 制度考核 | 制订相应考核计划及制定，并切实执行做到不脱节、不滞后。 | 1分/1次 |  |  |
| 26 | 设备使用 | 按现场要求规范使用对讲机、巡更棒等保安器具及设备。 | 1分/1次 |  |  |
| 27 | 设备使用 | 造成医院各类设施、设备损坏，需按价赔偿。 | 1分/1次 |  |  |
| 28 | 工作配合及沟通  （10分） | 执行力 | 及时有效传达管理处布置的各阶段工作重点及任务，保证其落实执行并及时反馈。 | 2分/1次 |  |  |
| 29 | 沟通力 | 就工作指令中的疑问主动与保卫科进行协调沟通，有效防止误会和失误 。 | 1分/1次 |  |  |
| 30 | 主动性 | 工作中积极主动，发挥主观能动性，高效高质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保卫科进行沟通并及时反馈。 | 1分/1次 |  |  |
| **总分** | **100** |  | **每项内容最多扣5分** |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考核意见：  考核人： | 安全保卫部负责人签字：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保安公司负责人签字： |  |  |
| 备注：保安服务考核是保安服务合同执行的重要考核方式，以上内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每扣1分，将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20元，总分低于80分时，安全保卫部将约谈相关负责人，责令立即整改。 | | |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分** | **3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3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30分  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
| **2** | **技术分** | **61分** | **（1）服务方案（满分16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过于简单；  二档（4分）：各工作流程基本明确，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8分）：各工作流程、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对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有较具体的描述，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12分）：各工作流程完整可行，服务方案中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等描述具体、全面，承诺的内容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有安保培训计划；  五档（16分）：各工作流程科学合理，服务方案契合项目实际，落实服务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有针对性，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制定有完善的处罚、激励条例，安保培训制度化，针对节假日、医院重大活动等制定有完善的专项服务方案。 |
| **（2）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满分8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  一档（0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二档（2分）：仅提供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  三档（4分）：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等），可操作性一般；  四档（6分）：有较完善管理制度（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均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提供相应管理、考核等表单。  五档（8分）：有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包含岗位责任制度，日常运作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均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提供相应管理、考核等表单且表单内容完善、有针对性。 |
| **（3）应急处理方案（满分12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  一档（0分）：未提供或未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编制应急处理方案；  二档（4分）：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场所内发生的火灾、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偷盗等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案，但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  三档（8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场所内可能发生的医闹、火灾、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偷盗抢劫、紧急安全疏散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与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较为相符；  四档（12分）：针对本项目服务场所内可能发生的医闹、火灾、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偷盗抢劫、紧急安全疏散、院内交通拥堵等制定有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详细，措施得力；针对重大活动、节假日安全保卫等制定有专项应急服务方案；具备联防联动能力，在紧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置，并提供相应处置成功案例进行佐证。 |
| **（4）拟投入物资装备（满分9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物资装备情况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  一档（0分）：未提供或配置的物资装备欠缺，服务保障能力不足；  二档（3分）：配置必要的基础物资装备，满足基本的服务开展需要；  三档（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装备比较齐全，考虑较周全，能有效保障服务开展；  四档（9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装备考虑周全、完善，数量充足，契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性强，能很好满足各区域保安巡逻、应急响应处理，须提供详细的《拟投入物资装备》。 |
| **（5）拟投入实施人员（满分12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实施人员情况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  一档（0分）：未提供或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的；  二档（4分）：有简单的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岗位设置、人员素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8分）：有具体的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明确各岗位职责，岗位设置、人员素质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12分）：有具体详细的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明确各岗位职责，具备可行性，人员经验丰富，岗位设置、人员素质优于采购需求。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5）接管和退场方案（满分4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接管和退场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过于简单的；  二档（2分）：提供的接管方案和退场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有时间安排；  三档（4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接管方案和退场方案内容详尽、可行，还能提供相关物资安排、人员安排等；能给采购人提供更科学的方案建议。 |
| **3** | **商务分** | **9分** | （1）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安保项目实施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书原件扫描件，要求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项目名称、内容及签订时间，否则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5分，满分6分。  注：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能计算为一次业绩。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以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认证结果查询截图（查询地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内容** | **单价（元/年）** |
| 1 | 广西胸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 | 1项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合同文本》中要求完成的内容 |  |
| 两年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服务期限：2年。 | | | | |

注：

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要求”（不包含附件1、附件2）**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物资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装备名称 | 数量 | 作用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实施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岗位 | 职业证书（如有）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附在《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后：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的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安全事件的处置、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管理及有关的安全保卫服务。

2.工作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地址：广西柳州市羊角山路8号。

吴家山院区地址：广西柳州市南环路。

3.服务范围：

负责甲方各科室、病区、行政办公楼、院区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治安巡查、消防设施检查，异常情况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保证医疗区整体秩序处于正常和良好状态等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应急任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3.合同期限：保安服务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 元)（含税），即月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2.付款方式：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原则，按月转账支付服务费用。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与甲方按照《安保服务采购考核管理办法》对上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进行考核，明确应付金额，并开具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向乙方结清上一个月服务价款。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合理延付期限可以推迟7天以内。

3.合同价款为全包价，包括本项目的人工费、管理费用、服务用具的费用以及各种税费及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供应商在成交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价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安保人员全年的工资、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人身伤害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供应商公司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规定给保安人员购买各类保险，规范实行国家各项劳务政策。需要医院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乙方负责交纳税费。当地社保机构提高社会保险缴纳基数致使社会保险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三条 工作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乙方委派的保安人员在值勤期间，必须穿戴与工作相统一的制式服装。

2.负责医院的治安和消防等安全保卫工作。

3.按照质量目标、标准进行服务，负责保安员的招聘、培训、更换及管理工作的考勤、考核。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岗位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设置 | 人数 | 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主管 | 1人 | 行政班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  |
| 2 | 监控 | 5人 | 06:30-12:30  12:30-18:30  18:30-00:30  00:30-06:30 |  |
| 3 | 门诊安检岗 | 4人 | 06:30-12:30  12:30-18:30  18:30-00:30  00:30-06:30 |  |
| 4 | 停车场 | 4人 | 06:30-12:30  12:30-18:30  18:30-00:30  00:30-06:30 |
| 5 | 巡逻 | 8人 | 06:30-12:30  12:30-18:30  18:30-00:30  00:30-06:30 |  |
| 6 | 吴家山院区  （安保人员） | 4人 | 06:30-12:30  12:30-18:30  18:30-00:30  00:30-06:30 |  |
| 合计 | | | 26人 | |

注：1.所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穿乙方统一发放的工作服装、佩戴乙方统一发放的工作牌；

2.为保持队伍稳定性，服务人员每月的流动不得超过10％，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抽调人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务；

3.进场时由甲方按采购需求和乙方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二）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人员总体素质条件：

（1）身体条件：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无传染性疾病；

（2）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年龄在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男：5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女：50周岁以下，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4）男性队员所占比例＞70%。

（5）50岁以下保安员所占比例≥30%。

（6）具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消防知识和一定的擒拿格斗技能。

2.主管：5年以上医疗机构安保管理经验，熟悉医疗纠纷处理流程，熟练使用安防监控系统，每月提交安保工作报告，包含隐患整改率。

3.监控：5人均需具备消防实施操作员中级证书，熟练操作监控设备，能独立处理设备简单故障。掌握医疗区域监控重点，发现异常后1分钟内通知巡逻岗进行有效处置。

4.门诊安检岗：能熟练掌握安检设备使用，具备基础医疗常识，能解答患者常见问题，掌握防暴器械使用方法，仪表端正，普通话标准，每日记录患者投诉及处理结果，投诉解决率≥90%。

5.停车场：熟练使用车场管理系统，能快速排查可疑车辆，掌握医院内部停车管理规范，对进入医疗区的车辆进行有效管理。

6.巡逻：全院区域巡逻，排查安全隐患，协助处理突发事件。熟悉医院高风险区域，熟练操作对讲机、防暴器械使用，巡逻记录完整率100%。

（三）工作装备要求

乙方需配备开展保安工作的必备用品，包含保安服、对讲机、手电筒、雨伞、雨衣、水鞋，以及防暴头盔各6个、防暴盾牌6个、防暴钢叉6个、防刺背心6套、防刺手套6套、防暴脚叉6个、防暴长棍和短棍各6条。所配装备应满足安保工作实际需求。

**第四条 管理办法**

乙方派到医院开展安保人员应服从医院及公司的双重管理，医院对此业务管理的部门为保卫科。

乙方派到医院开展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接受全院职工、病友及广大群众的监督。服从医院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医院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按《广西胸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考核]，对不称职的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提出更换保安人员。医院每月开展考核工作，对工作考核不符合部分，将适当减扣合同款。

**第五条 质量保障**

保持人员队伍的基本稳定，并将人员的基本情况报告保卫科备案，须调换人员的，应事前通告医院安全保卫部，每月开会进行总结，按规定进行业务学习。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因乙方服务人员的旷工、缺岗、脱岗、失职、不负责任等行为造成医院发生侵权事件，造成医院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足额赔偿和消除影响。

2.保安人员在当班期间，对所负责辖区内被用暴力撬开门窗盗走、损坏物品或盗走物品的，乙方先按实际价值的30%进行赔偿，查清责任后，再按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安保执勤工作。

4.乙方派到医院工作人员，因伤病、突发事件等不能坚守岗位（或到岗）的，乙方须向医院报告的同时，在30分钟内安排有资质的人员到岗执勤。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疾病、人身伤亡等意外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支付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影响，需解除合同的，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终止。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诉讼解决。双方选择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与本合同相关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广西胸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考核管理办法》及医院规章制度均为本合同之附件，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2.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执副本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